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問卷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於 2004 年 4 月開始進行施測，共發出問卷 1,803 份，回收 1,361 份，有效問卷共 1,344 份（詳如表 4-1）。依問卷回收的結果，本研究對象之背景分佈情形如表 4-2 所示。

表 4-1　問卷回收概況表

縣市別（區）	發出學校數（校）	發出問卷數（份）	回收問卷數（份）	回收百分比（%）	有效問卷數（份）
北區					
	基隆商工	37	32	86	32
	復興商工	503	424	84	424
	新興工商	96	60	63	58
	鶯歌工商	179	102	57	90
	忠信商工	69	42	61	42
中區					
	僑泰高中	113	63	56	63
	大明高中	147	82	56	79
	彰化高商	75	36	48	36
	斗六家商	41	40	98	40
	土庫商工	40	38	95	38
	嘉義高商	81	71	88	71
南區					
	台南高商	44	43	98	43
	南英商工	91	82	90	82
	高雄高商	43	35	81	35
	三信家商	55	39	71	39
	樹德家商	109	104	95	104
	海青工商	80	68	85	68
總　計		1,803	1,361	75	1,344

表4-2　回收有效樣本基本資料彙整表

變項名稱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性別			
1.男性	422	31.5	31.5
2.女性	922	68.5	100
合計	1,344	100	
主要撫養者之年齡			
1. 40 歲以下	122	9.1	9.1
2. 41 歲～50 歲	1,052	78.3	87.5
3. 51 歲～60 歲	148	11.0	98.5
4. 61 歲以上	22	1.5	100
合計	1,344	100	
縣市別區域			
1.北區	645	48.0	48.0
2.中區	257	19.1	67.1
3.南區	442	32.9	100
合計	1,344	100	
工作經驗			
1.廣告相關行業	101	7.5	7.5
2.非廣告相關行業	545	40.6	49.4
3.毫無工作經驗	568	42.3	100
合計	1,344	100	
希望畢業後的待遇為			
1. 20,001－25,000 元	42	3.2	3.2
2. 25,001－30,000 元	233	17.3	20.5
3. 30,001－35,000 元	367	27.3	47.8
4. 35,001－40,000 元	204	15.2	63.0
5. 45,001－50,000 元	193	14.4	77.4
6. 50,001－55,000 元	70	5.2	82.6
7. 55,001－60,000 元	27	2.0	84.6
8. 60,001 元以上	208	15.4	100
合計	1,344	100	

表 4-2　回收有效樣本基本資料彙整表（續）

變項名稱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撫養者的主要職業			
1. 半技術人員	401	29.9	29.9
2. 技術人員	474	35.3	65.3
3. 半專業人員	221	16.4	81.9
4. 專業人員	179	13.3	95.2
5. 高級專業人員	64	4.8	100
合計	1,344	100	
主要撫養者的教育程度			
1. 國小及以下	160	11.9	11.9
2. 國中	315	23.4	35.4
3. 高中職	556	41.4	76.8
4. 專科或大學	283	21.1	97.8
5. 研究所含以上	30	2.2	100
合計	1,344	100	
家庭每月平均總收入			
1. 40,000 元或以下	662	49.3	49.3
2. 40,001～80,000 元	492	36.6	85.9
3. 80,001 元或以上	190	14.1	100
合計	1,344	100	
目前擁有的技術證照張數			
1. 0 張	284	21.0	21.0
2. 1 張	844	62.9	83.9
3. 2 張	161	12.0	95.9
4. 3 張	35	2.6	98.5
5. 4 張	12	0.9	99.4
6. 5 張或 5 張以上	8	0.6	100
合計	1,344	100	

表 4-2　回收有效樣本基本資料彙整表（續）

變項名稱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目前擁有的技術士證照			
1. 廣告設計丙級	1,010	75.1	75.1
2. 印刷丙級	73	5.4	80.6
3. 攝影丙級	17	1.3	81.8
4. 廣告設計乙級	6	0.4	82.3
5. 印刷乙級	4	0.3	82.6
6. 攝影乙級	4	0.3	82.9
7. 其他	230	17.1	100
合計	1,344	100	
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1. 90 分或以上	41	3.1	3.1
2. 80～89 分	478	35.6	38.7
3. 70～79 分	598	44.5	83.4
4. 60～69 分	212	15.8	99.2
5. 60 分或以下	15	0.8	100
合計	1,344	100	
上學年實習總平均成績			
1. 90 分或以上	82	6.1	6.1
2. 80～89 分	559	41.6	47.7
3. 70～79 分	504	37.5	85.2
4. 60～69 分	144	10.7	95.9
5. 60 分或以下	55	4.1	100
合計	1,344	100	

首先，就填答者之性別方面，本研究中男性填答者為 422 人，占 31.5%，女性填答者則有 922 人，占 68.5%，在抽樣的女性填答者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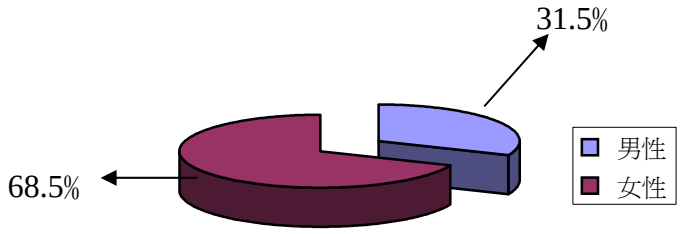

圖 4-1　性別百分比分佈圖

在主要撫養者之年齡方面，人數最多者為年齡 41 至 50 歲，有 1,052 人，占總人數之 78.3%；主要撫養者 40 歲以下的則有 122 人，占 9.1%；主要撫養者 51 歲至 60 歲的有 148 人，占 11.0%；最少之組別為主要撫養者年齡在 60 歲以上，只有 22 人，僅占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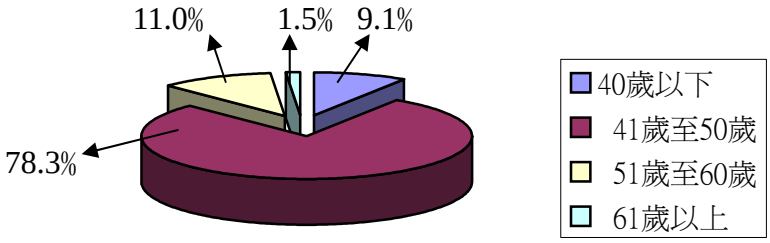

圖 4-2　主要撫養者之年齡百分比分佈圖

在填答者所屬縣市區域方面，人數最多者為北區，有 645 人，占總人數之 48.0%；南區有 442 人占 32.9%；中區則有 257 佔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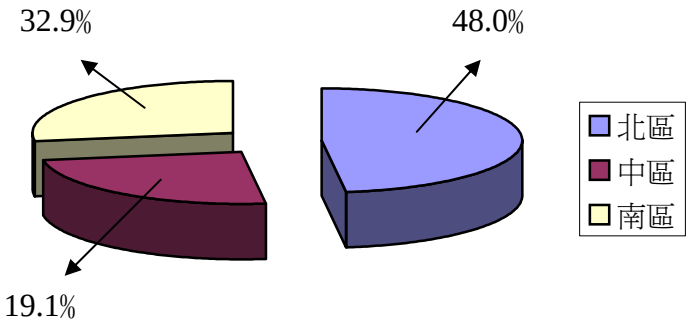

圖 4-3　學校所屬縣市百分比分佈圖

在填答者的工作經驗方面，人數最多者為毫無工作經驗者，有 568 人，占總人數之 42.3%；其次為有非廣告相關行業工作經驗者有 545 人，占 40.6%；再則有廣告相關行業工作的有 101 人，占 7.5%。

在填答者的希望畢業後的待遇，人數最多者為希望畢業後待遇為 30,001 至 35,000 元，有 367 人，占總人數之 27.3%；其次為希望畢業後待遇為 25,001 至 30,000 元則有 233 人，占 17.3%；再則為希望畢業後待遇為 60,001 元以上的有 208 人，占 15.4%；而希望畢業後待遇為 35,001 至 40,001 元，有 204 人，占總人數之 15.2%；希望畢業後待遇為 45,001 至 50,000 元，有 193 人，占總人數之 14.4%；希望畢業後待遇為 50,001 至 55,000 元，有 70 人，占總人數之 5.2%；希望畢業後待遇為 20,001 至 25,000 元，有 42 人，占總人數之 3.2%；人數最少者則為希望畢業後待遇為 55,001 至 60,000 元，有 27 人，僅占總人數之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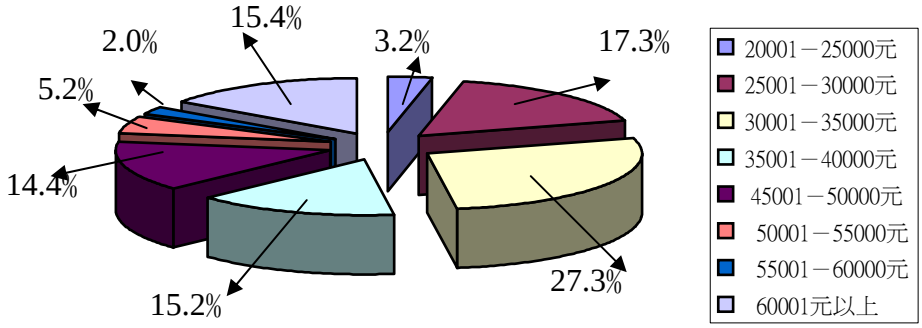

圖 4-4　填答者希望畢業後的待遇百分比分佈圖

在主要撫養者之職業方面，人數最多者為主要撫養人是擔任技術人員者，有 474 人，占總人數之 35.5%；主要撫養人是擔任半技術人員的則有 401 佔 29.9%；主要撫養人是擔任半專業人員的有 221 人，占 16.4%；主要撫養人是擔任專業人員的有 179 人，占 13.3%；最少之組別為主要撫養人是擔任高級專業人員，只有 64 人，僅占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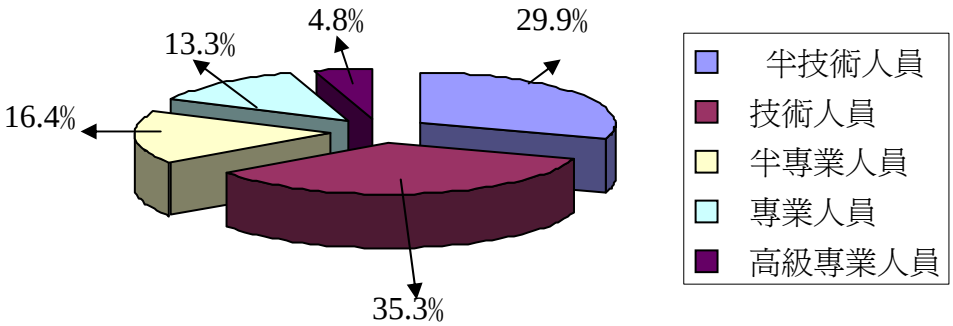

圖 4-5　主要撫養者職業之百分比分佈圖

在主要撫養者的教育程度方面，人數最多者為主要撫養人的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有 556 人，占總人數之 41.4%；主要撫養人的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的有 315 人，占 23.4%；主要撫養人的教育程度為專科或大學畢業則有 283 佔 21.1%；主要撫養人的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畢業的有 160 人，占 11.9%；主要撫養人的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畢業，只有 30 人，僅占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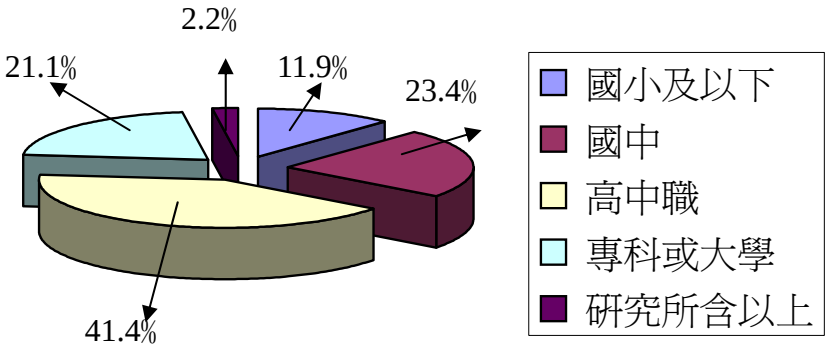

圖 4-6　主要撫養者的教育程度之百分比分佈圖

在填答者家庭每月平均總收入方面，人數最多者為家庭每月平均總收入 40,000 元或以下者，有 662 人，占總人數之 49.3%；其次為家庭每月平均總收入 40,001 至 80,000 元者則有 492 人佔 36.6%；而家庭每月平均總收入 80,001 元或以上者則有 190 人，占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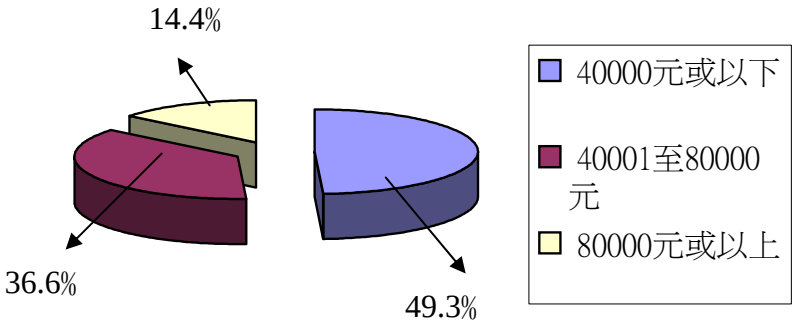

圖 4-7　家庭每月平均總收入之百分比分佈圖

在填答者目前擁有技術證照張數，人數最多者為目前擁有 1 張技術證照，有 844 人，占總人數之 62.9%；其次為目前擁有 0 張技術證照則有 284 人佔 21.0%；再則為目前擁有 2 張技術證照有 161 人，占 12.0%；而目前擁有 3 張技術證照，有 35 人，占總人數之 2.6%；目前擁有 4 張技術證照，有 12 人，占總人數之 0.9%；人數最少者則為目前擁有 5 張或 5 張以上的技術證照，有 8 人，僅占總人數之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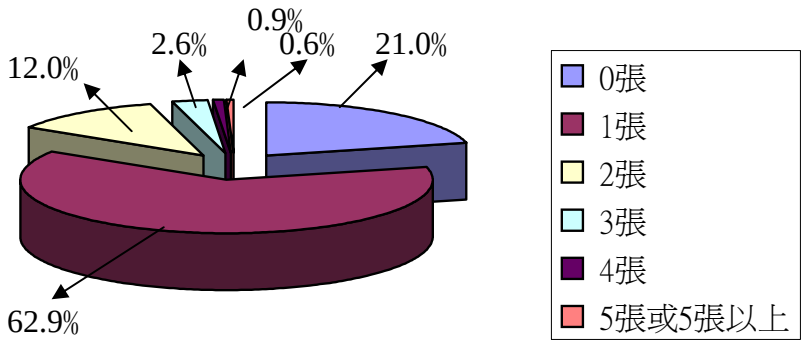

圖 4-8　填答者目前擁有技術證照張數之百分比分佈圖

在填答者目前擁有技術證照種類，人數最多者為目前擁有廣告設計丙級技術證照，有 1,010 人，占總人數之 75.1%；其次為目前擁有其他類的技術證照則有 230 人佔 17.1%；再則為目前擁有印刷丙級技術證照有 73 人，占 5.4%；而目前擁有攝影丙級技術證照，有 17 人，占總人數之 1.3%；目前擁有廣告設計乙級技術證照，有 6 人，占總人數之 0.4%；人數最少者則為擁有印刷以及與攝影乙級的技術證照，均只有 4 人，僅占總人數均為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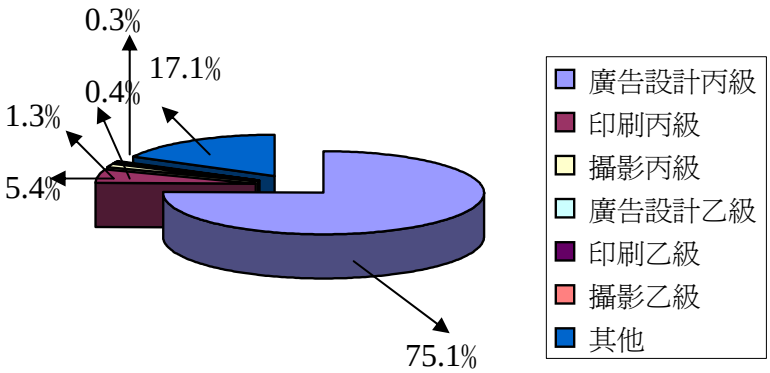

圖 4-9　填答者目前擁有技術證照張數之百分比分佈圖

在填答者上學期學業總平均方面，人數最多者為上學期學業總平均在 70 至 79 分，有 598 人，占總人數之 44.5%；其次為上學期學業總平均在 80 至 89 分則有 478 人佔 35.6%；再則為上學期學業總平均在 60 至 69 分有 212 人，占 15.8%；而上學期學業總平均在 90 分或以上，有 41 人，占總人數之 3.1%；人數最少者則為上學期學業總平均在 60 分或以下，只有 15 人，僅占總人數為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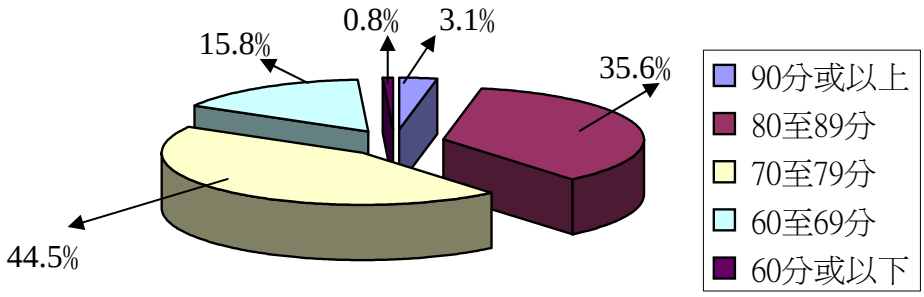

圖 4-10　填答者上學期學業總平均之百分比分佈圖

在填答者上學期實習總平均方面，人數最多者為上學期實習總平均在 80 至 89 分，有 559 人，占總人數之 41.6%；其次為上學期實習總平均在 70 至 79 分則有 504 人佔 37.5%；再則為上學期實習總平均在 60 至 69 分有 144 人，占 10.7%；而上學期實習總平均在 90 分或以上，有 82 人，占總人數之 6.1%；人數最少者則為上學期實習總平均在 60 分或以下，只有 55 人，僅占總人數為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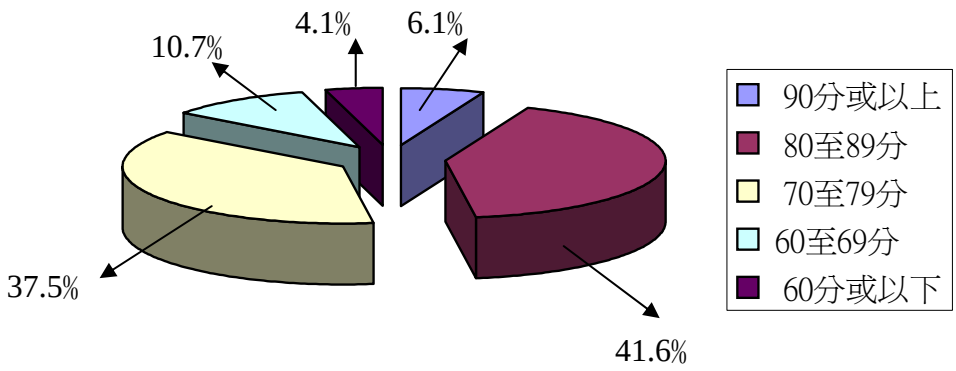

圖 4-11　填答者上學期實習總平均之百分比分佈圖

第二節　變項分析

本節主要目的在對本研究之假設驗證結果進行分析與討論。藉由不同背景變項與環境變項之分析來瞭解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之影響因素，也即要探討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主要撫養者年齡、是否有廣告相關行業之工作經驗、畢業後希望待遇、主要撫養者的主要職業、主要撫養者的教育程度、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目前擁有之技術證照數與技術士證照種類、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與實習科目平均成績。其對影響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因素後之結果：父母期望、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與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等四個層面之看法是否不同。

在統計方法的使用上，本節將依背景變項的特性而有差異。其中，在「性別」變項將採用 t-test 的方法來進行顯著性考驗，以瞭解不同性別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之看法是否不同。「主要撫養者年齡」、「是否有廣告相關行業之工作經驗」、「畢業後希望待遇」、「主要撫養者的主要職業」、「主要撫養者的教育程度」、「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目前擁有之技術證照數與技術士證照種類」、「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與「實習科目平均成績」等變項，則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來進行顯著性考驗，以瞭解不同主要撫養者年齡、是否有廣告相關行業之工作經驗、希望待遇、主要撫養者的主要職業、主要撫養者的教育程度、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目前擁有之技術證照數與技術士證照種類、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與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對影響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因素的看法是否有差異。一旦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者則進一步採用薛費法（Scheffé method test）來進行事後比較，以進一步瞭解造成差異之組別為何。以下依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之資料來進行分析與討論。

壹、個人變項方面

一、就性別而言，不同性別之高職廣告設計科的應屆畢業生其對廣告設計科期望之結果有顯著差異。

研究者以性別為自變項，「父母期望」、「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與「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為依變項，採用t-test考驗來驗證此一假設是否成立。表4-3中所列為不同性別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父母期望」、「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與「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問題上之基本統計量；檢驗結果另列於表4-4。

假設1-1：不同性別之高職廣告設計科的應屆畢業生其對父母期望、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與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有顯著差異。

表4-3：不同性別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對相關問題看法統計量表

		樣本數N	平均數M	SD
父母期望	男　性	422	2.92	0.48
	女　性	922	2.85	0.48
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	男　性	422	3.15	0.49
	女　性	922	3.13	0.47
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	男　性	422	3.01	0.64
	女　性	922	2.97	0.59
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	男　性	422	2.83	0.53
	女　性	922	2.80	0.45

表4-4：不同性別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對相關問題平均數差異檢定結果

	t－test for Equality of Means					
					.	95% CI of Dif
	t	Df	MD	SE_D	Lower	Upper
父母期望	2.401*	1,334	.017	.0282	.01239	.012346
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	.954	1,334	027	.0282	-.02848	.08235
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	1.121	1,334	.040	.0359	-.03025	.11092
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	.807	1,334	.022	.0281	-.03252	.07796

*p<.05

二、就學校縣市別而言，不同縣市別之高職廣告設計科的應屆畢業生其對廣告設計科期望之結果有顯著差異。

在學校所屬區域，研究者將其分為「北區」、「中區」與「南區」等三組，並以one-way ANOVA考驗三組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父母期望」、「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與「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是否也不同。

（一）假設2-1：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父母期望」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5可知，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2-1未獲得支持。

表4-5：不同縣市區域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父母期望」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635	2	.317	1.441
組　內	295.285	1,341	.220	
總　和	295.920	1,343		

（二）假設2-2：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6可知，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2-2未獲得支持。

表4-6：不同縣市區域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845	2	.423	2.011
組　內	281.814	1,341	.210	
總　和	282.660	1,343		

（三）假設2-3：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7可知，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2-3未獲得支持。

表4-7：不同縣市區域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103	2	.052	.140
組　內	494.962	1,341	.369	
總　和	495.065	1,343		

（三）假設2-4：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8可知，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2-4未獲得支持。

表4-8：不同縣市區域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658	2	.329	.238
組　內	306.716	1,341	.229	
總　和	307.374	1,343		

三、就工作經驗而言，有無廣告設計工作經驗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的應屆畢業生，其對廣告設計科期望之結果有顯著差異。

高職廣告設計科學生在學期間或之前是否有從事與廣告設計或非廣告相關工作的工作經驗。包括「廣告相關行業」、「非廣告相關行業」及「毫無工作經驗」等三組，並以one-way ANOVA考驗三組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父母期望」、「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與「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是否也不同。

（一）假設3-1：有無廣告設計工作經驗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父母期望」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9可知，是否有廣告設計工作經驗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是否有廣告設計工作經驗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對「父母期望」之看法也有所不同（F=2.417，p<.05），故假設3-1獲得支持。

經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在「父母期望」方面，有「廣告相關行業」工作經驗與有「非廣告相關行業」工作經驗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分別高於「毫無工作經驗」。

表4-9：有無工作經驗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父母期望」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2.121	4	.530	2.417*
組　內	293.798	1,339	.219	
總　和	295.920	1,343		

		Scheffé method test	
	廣告相關行業	非廣告相關行業	毫無工作經驗
廣告相關行業	—		**
非廣告相關行業		—	**
毫無工作經驗			—

*p<.05，　**p<.01

（二）假設3-2：有無廣告設計工作經驗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10可知，是否有廣告設計工作經驗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

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3-2未獲得支持。

表4-10：有無工作經驗不同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489	4	.122	.580
組　內	282.170	1,339	.211	
總　和	282.660	1,343		

（二）假設3-3：有無廣告設計工作經驗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11可知，有廣告設計工作經驗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3-3未獲得支持。

表4-11：有無工作經驗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1.196	4	.299	.810
組　內	493.869	1,339	.369	
總　和	495.065	1,343		

（二）假設3-4：有無廣告設計工作經驗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升學就業」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12可知，有廣告設計工作經驗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故假設3-4未獲得支持。

表4-12：有無工作經驗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260	4	.065	.283
組　內	307.114	1,339	.229	
總　和	307.374	1,343		

四、就畢業後有不同待遇而言，希望畢業後有不同的待遇之高職廣告設計科的應屆畢業生其對廣告設計科期望之結果有顯著差異。

就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待遇之中，研究者將在畢業後若從事廣告業，希望的待遇分為：「20,001－25,000元」、「25,001－30,000元」、「30,001－35,000元」、「35,001－40,000元」、「40,001－50,000元」、「50,001－55,000元」、「55,001－60,000元」與「60,001元以上」等八類。，並以One-way ANOVA考驗八組希望畢業後擁有不同待遇之高職廣告設計畢業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父母期望」、「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與「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是否也有不同。

（一）假設4-1：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待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父母期望」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12可知，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待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待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4-1未獲得支持。

表4-13：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待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父母期望」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567	4	.142	.617
組　內	307.021	1,340	.230	
總　和	307.588	1,344		

（二）假設4-2：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待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14可知，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待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待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4-2未獲得支持。

表4-14：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待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618	4	.155	.610
組　內	306.706	1,340	.041	
總　和	307.325	1,344	.229	

（三）假設4-3：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待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15可知，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待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待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4-3未獲得支持。

表4-15：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希望的待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1.029	4	.257	.691
組　內	497.660	1,340	.007	
總　和	498.689	1,344	.372	

（四）假設4-4：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待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16可知，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待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待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4-4未獲得支持。

表4-16：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希望的待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290	4	.073	.316
組　內	307.014	1,340	.093	
總　和	307.304	1,344	.230	

五、就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而言，擁有不同證照張數之高職廣告設計科的應屆畢業生其對廣設設計科期望之結果有顯著差異。

高職廣告設計應屆畢業生現在所擁有的證照張數，研究者將在目前擁有的技術證照張數：分類為擁有「0張」、「1張」、「2張」、「3張」、「4張」與「5張或5張以上」的技術證照等六類，並以one-way ANOVA考驗六組希望畢業後希望擁有不同證照張數之高職廣告設計畢業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父母期望」、「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

「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與「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是否也不同。

（一）假設5-1：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父母期望」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17可知，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5-1未獲得支持。

表4-17：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父母期望」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1.572	5	.314	1.429
組　內	294.347	1,338	.220	
總　和	295.920	1,343		

（二）假設5-2：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18可知，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達統計顯著水準（F=9.257，p<.001），顯示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之看法有明顯差異，故假設5-2獲得支持。

經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擁有「0張」證照者其「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高於擁有「2張」證照者（p<.001）、擁有「1張」證照者（p<.05）、擁有「3張」證照者（p<.05）與擁有「5張或5張以上」證照者（p<.05）；擁有「1張」證照者其「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高於擁有「2張」證照者（p<.05）。

表 4-18：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ANOVA 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9.451	5	1.890	9.257***
組　內	273.209	1,338	.204	
總　和	282.660	1,343		

		Scheffé method test				
	0 張	1 張	2張	3 張	4 張	5張或5張以上
0 張	—	*	***	*		*
1 張		—	*			
2 張			—			
3 張				—		
4 張					—	
5 張或 5 張以上						—

* $p<.05$；*** $p<.001$

（三）假設5-3：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19可知，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達統計顯著水準（F=4.963，p<.001），顯示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之看法有明顯差異，故假設5-3獲得支持。

經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擁有「0張」證照者其「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高於擁有「1張」及「2張」證照者（p<.01）。

表 4-19：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ANOVA 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9.014	5	1.803	4.963***
組　內	486.051	1,338	.363	
總　和	495.065	1,343		

		Scheffé method test				
	0 張	1 張	2張	3 張	4 張	5張或5張以上
0 張	—	**	**			
1 張		—				
2 張			—			
3 張				—		
4 張					—	
5 張或 5 張以上						—

** $p<.01$

（四）假設5-4：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20可知，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5-4未獲得支持。

表 4-20：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ANOVA 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1.096	5	.219	.957
組　內	306.279	1,338	.229	
總　和	307.374	1,343		

六、就擁有不同種類證照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而言，擁有不同種類證照之高職廣告設計科的應屆畢業生其對廣告設計科期望之結果有顯著差異。

高職廣告設計應屆畢業生現在所擁有不同種類的證照，研究者將在目前擁有的技術士證照：分類為擁有「廣告設計丙級」、「印刷丙級」、「攝影丙級」、「廣告設計乙級」、「印刷乙級」、「攝影乙級」與「其他」的技術士證照等七類，並以One-way ANOVA考驗七組擁有不同種類的證照張數之高職廣告設計應屆畢業生對於在「父母期望」、「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與「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是否有所不同。

（一）假設6-1：擁有不同種類證照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父母期望」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21可知，擁有不同種類證照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擁有不同種類證照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6-1未獲得支持。

表4-21：擁有不同證照種類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父母期望」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2.445	6	.408	1.857
組　內	293.474	1,337	.220	
總　和	295.920	1,343		

（二）假設6-2：擁有不同種類證照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22可知，擁有不同種類證照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擁有不同種類證照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6-2未獲得支持。

表 4-22：擁有不同證照種類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ANOVA 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2.634	6	.439	2.096
組　內	280.026	1,337	.209	
總　和	282.660	1,343		

（三）假設6-3：擁有不同種類證照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23可知，擁有不同種類證照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達統計顯著水準（$p<.05$），顯示擁有不同種類證照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故假設6-3獲得支持。

經 Scheffé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擁有「印刷丙級」證照者其「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高於擁有「其他」證照者（$p<.05$）。

表 4-23：擁有不同證照種類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ANOVA 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7.213	6	1.202	3.295*
組　內	487.852	1,337	.365	
總　和	495.065	1,343		

		Scheffé method test					
	廣告設計丙級	印刷丙級	攝影丙級	廣告設計乙級	印刷乙級	攝影乙級	其他
廣告設計丙級	—						
印刷丙級		—					*
攝影丙級			—				
廣告設計乙級				—			
印刷乙級					—		
攝影乙級						—	
其他							—

* $p<.05$

（四）假設6-4：擁有不同種類證照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24可知，擁有不同種類證照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達統計顯著水準（p<.001），顯示擁有不同種類證照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有顯著差異，故假設6-4獲得支持。

經 Scheffé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擁有「廣告設計丙級」證照者其「個人升學就業」高於擁有「攝影丙級」證照者（p<.01），擁有「印刷丙級」證照者其個人升學就業高於擁有「攝影丙級」證照者（p<.01），擁有「攝影丙級」證照者，其「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高於擁有「其他」證照者（p<.05）

表 4-24：有不同證照種類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ANOVA 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7.502	6	1.250	5.575***
組　內	299.872	1,337	.224	
總　和	307.374	1,343		

		Scheffé method test					
	廣告設計丙級	印刷丙級	攝影丙級	廣告設計乙級	印刷乙級	攝影乙級	其他
廣告設計丙級	—		**				
印刷丙級		—	**				
攝影丙級			—				*
廣告設計乙級				—			
印刷乙級					—		
攝影乙級						—	
其他							—

* $p<.05$；** $p<.01$

七、對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同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而言，擁有不同的學業總平均成績之高職廣告設計科的應屆畢業生其對廣告設計科期望之結果有顯著差異。

研究者將受試者之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分為「90分或以上」、「80～89分」、「70～79分」、「60～69分」與「60分或以下」等五組，並以one-way ANOVA進行考驗，並了解學業總平均不同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父母期望」、「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與「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是否也有所不同。

（一）假設7-1：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同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父母期望」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25可知，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同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業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7-1未獲得支持。

表4-25：不同學業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父母期望」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1.507	5	.301	1.370
組　內	294.412	1,338	.220	
總　和	295.920	1,343		

（二）假設7-2：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同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26可知，不同學業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達統計顯著水準（F=5.717，p<.001），顯示擁有不同學業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之看法有顯著差異，故假設7-2獲得支持。

經 Scheffé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8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高於學業總平均成績在「60～6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1）同時學業總平均成績在「70～7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也高於學業總平均成績在「60～6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5）。

表 4-26：不同學業平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ANOVA 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5.913	5	1.183	5.717***
組　內	276.747	1,338	.207	
總　和	282.660	1,343		

		Scheffé method test			
	90 分或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或以下
90 分或以上	—				
80～89 分		—		**	
70～79 分			—	*	
60～69 分				—	
60 分或以下					—

$p<.05$；** $p<.01$

（三）假設7-3：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同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27可知，不同學業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達統計顯著水準（F=4.580，p<.001），顯示擁有不同學業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之看法有顯著差異，故假設7-3獲得支持。

經 Scheffé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8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高於學業總平均成績在「60～6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1）。

表 4-27：不同學業平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ANOVA 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8.330	5	1.666	4.580***
組　內	486.735	1,338	.364	
總　和	495.065	1,343		

		Scheffé method test			
	90 分或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或以下
90 分或以上	—				
80～89 分		—		**	
70～79 分			—		
60～69 分				—	
60 分或以下					—

** $p<.01$

（四）假設7-4：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同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28可知，不同學業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達統計顯著水準（F=2.740，p<.05），顯示擁有不同學業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達顯著差異，故假設7-4獲得支持。

經 Scheffé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學業總平均成績在「90 分或以上」及「80～8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均高於學業總平均成績在「60～6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5）。

表 4-28：不同學業平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ANOVA 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3.116	5	.623	2.740*
組　內	304.258	1,338	.227	
總　和	307.374	1,343		

		Scheffé method test			
	90 分或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或以下
90 分或以上	—			*	
80～89 分		—		*	
70～79 分			—		
60～69 分				—	
60 分或以下					—

* $p<.05$

八、對上學年實習總平均成績不同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而言，擁有不同的實習總平均成績之高職廣告設計科的應屆畢業生其對廣告設計科期望之結果有顯著差異。

研究者受試者之上學年實習總平均成績分為「90分或以上」、「80～89分」、「70～79分」、「60～69分」與「60分或以下」等五組，並以one-way ANOVA進行考驗，並了解實習總平均成績不同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父母期望」、「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與「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是否也不同。

（一）假設8-1：實習總平均成績不同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父母期望」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29可知，不同實習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

在「父母期望」達統計顯著水準（F=2.433，p<.05），顯示不同實習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之看法達顯著差異，故假設8-1獲得支持。

經 Scheffé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實習總平均成績在「90 分或以上」及「80～8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父母期望」均高於實習總平均成績在「60～6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5）。

表4-29：不同實習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父母期望」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2.137	4	.534	2.433*
組　內	293.601	1,337	.220	
總　和	295.738	1,341		

		Scheffé method test			
	90 分或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或以下
90 分或以上	—			*	
80～89 分		—		*	
70～79 分			—		
60～69 分				—	
60 分或以下					—

* $p<.05$

（二）假設8-2：實習總平均成績不同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30可知，不同實習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達統計顯著水準（F=20.867，p<.001），顯示擁有不同實習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之看法有顯著差異，故假設8-2獲得支持。

經 Scheffé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實習總平均成績在「90 分或以上」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高於實習總平均成績在「70～7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5），也同

時高於實習總平均「60～6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01）和實習總平均「60 分或以下」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01）。實習總平均成績在「80～8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高於實習總平均成績在「70～7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1），也同時高於實習總平均「60～6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01）和實習總平均在「60 分或以下」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01）。此外，同時實習總平均成績在「70～7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高於實習總平均成績在「60～6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1）和實習總平均「60 分或以下」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01）。

表 4-30：不同實習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ANOVA 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16.533	4	4.133	20.867***
組　內	264.822	1,337	.198	
總　和	281.355	1,341		

		Scheffé method test			
	90 分或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或以下
90 分或以上	—		*	***	***
80～89 分		—	**	***	***
70～79 分			—	**	***
60～69 分				—	
60 分或以下					—

* $p<.05$；** $p<.01$；*** $p<.001$

（三）假設8-3：實習總平均成績不同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31可知，不同實習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達統計顯著水準（F=17.897，p<.001），顯

示擁有不同實習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之看法有顯著差異，故假設8-2獲得支持。

經 Scheffé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實習總平均成績在「90 分或以上」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高於實習總平均成績在「70～7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5），也同時高於實習總平均「60～6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01）和實習總平均成績在「60 分或以下」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01）。實習總平均成績在「80～8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高於實習總平均成績在「70～7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1），也同時高於實習總平均成績在「60～6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01）和實習總平均成積在「60 分或以下」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01）。此外，同時實習總平均成績在「70～7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高於實習總平均成績在「60～6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5）和實習總平均成績在「60 分或以下」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5）。

表 4-31：不同實習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ANOVA 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25.011	4	6.253	17.897***
組　內	467.115	1337	.349	
總　和	492.126	1341		

		Scheffé method test（I－J）			
	90 分或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或以下
90 分或以上	—		*	***	***
80～89 分		—	**	***	***
70～79 分			—	*	*
60～69 分				—	
60 分或以下					—

* $p<.05$；** $p<.01$；*** $p<.001$

（四）假設8-4：實習總平均成績不同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32可知，不同實習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達統計顯著水準（F=4.361，p<.01），顯示擁有不同實習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有顯著差異，故假設8-4獲得支持。

經 Scheffé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實習總平均成績「90 分或以上」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高於實習總平均成績為「60 分或以下」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5）。實習總平均成績為「80～8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個人升學就業」高於實習總平均成績為「60 分或以下」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5）。此外，實習總平均成績為「70～79 分」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個人升學就業」高於實習總平均成績為「60 分或以下」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5）。

表 4-32：不同實習平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升學就業」ANOVA 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3.953	4	.988	4.361**
組　內	303.005	1337	.227	
總　和	306.958	1341		

		Scheffé method test			
	J90 分或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或以下
90 分或以上	—				*
80～89 分		—			*
70～79 分			—		*
60～69 分				—	
60 分或以下					—

* $p<.05$

貳、家庭變項方面

一、就不同年齡的主要撫養者而言，不同年齡之主要撫養者對就讀廣告設計科子女之期望結果有顯著差異。

在主要撫養者的年齡變項方面，研究者將主要撫養者之年齡：分為「40歲以下」、「41歲～50歲」、「51歲～60歲」、「61歲以上」等四組，並以one-way ANOVA考驗四組不同年齡之主要撫養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父母期望」、「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與「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是否也不同。

（一）假設1-1：不同年齡之主要撫養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父母期望」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33可知，不同年齡之主要撫養者，其在「父母期望」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年齡之主要撫養者，其在「父母期望」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1-1未獲得支持。

表4-33：不同主要撫養者之年齡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父母期望」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419	3	.140	.633
組　內	295.484	1,339	.221	
總　和	295.904	1,342		

（二）假設1-2：不同年齡之主要撫養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34可知，不同年齡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年齡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1-2未獲得支持。

表4-34：不同主要撫養者之年齡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519	3	.173	.821
組　內	282.118	1,339	.211	
總　和	282.637	1,342		

（三）假設1-3：不同年齡之主要撫養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35可知，不同年齡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年齡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1-3未獲得支持。

表4-35：不同主要撫養者之年齡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964	3	.321	.871
組　內	494.101	1,339	.369	
總　和	495.065	1,342		

（四）假設1-4：不同年齡之主要撫養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升學就業」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36可知，不同年齡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升學就業」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年齡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升學就業」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1-4未獲得支持。

表4-36：不同主要撫養者之年齡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升學就業」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261	3	.087	.380
組　內	307.078	1,339	.229	
總　和	307.339	1,342		

二、就不同職業主要撫養者而言，不同職業之主要撫養者對就讀廣告設計科子女之期望結果有顯著差異。

主要撫養者職業不同變項方面，研究者將主要撫養者的職業略分為「半技術人員」、「技術人員」、「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與「高級專業人員」及「其他」等六組，並以one-way ANOVA考驗六組不同職業之主要撫養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父母期望」、「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與「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是否也不同。

（一）假設2-1：不同職業之主要撫養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父母期望」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37可知，五組不同職業之主要撫養者，其在「父母期望」之看法上達統計顯著水準（F=54.285，p<.001），顯示不同職業之主要撫養者，其在「父母期望」之看法有明顯差異，故假設2-1獲得支持。

經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半技術人員」者其在「父母期望」高於「半專業人員」（p<.01），同時也高於「專業人員」（p<.01）與「高級專業人員」（p<.05）。

表4-37：主要撫養者不同職業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父母期望」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4.848	5	.970	4.285**
組　內	302.310	1,339	.226	
總　和	307.158	1,344		

		Scheffé method test			
	半技術人員	技術人員	半專業人員	專業人員	高級專業人員
半技術人員	—		**	**	*
技術人員		—			
半專業人員			—		
專業人員				—	
高級專業人員					—

*p<.05，　**p<.01

（二）假設2-2：不同職業之主要撫養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38可知，不同職業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職業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2-2未獲得支持。

表4-38：主要撫養者不同職業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1.523	5	.305	1.333
組　內	305.276	1,339	.229	
總　和	306.799	1,344		

（三）假設2-3：不同職業之主要撫養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39可知，不同職業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職業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2-3未獲得支持。

表4-39：主要撫養者不同職業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1.053	5	.211	.567
組　內	496.458	1,339	.372	
總　和	497.511	1,344		

（四）假設2-4：不同職業之主要撫養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40可知，不同職業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升學就業」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職業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升學就業」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2-4未獲得支持。

表4-40：主要撫養者不同職業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升學就業」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235	5	.047	.961
組　內	307.101	1,339	.230	
總　和	307.335	1,344		

三、就不同教育程度的主要撫養者而言，不同職業之主要撫養者對就讀廣告設計科子女之期望結果有顯著差異。

主要撫養者教育程度不同的變項方面，研究者將主要撫養者的教育程度略分為「國小及以下」、「國中」、「高中職」、「專科或大學」與「研究所含以上」等五組，並以one-way ANOVA考驗五組不同職業之主要撫養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父母期望」、「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與「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是否也不同。

（一）假設3-1：不同教育程度之主要撫養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父母期望」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41可知，不同教育程度之主要撫養者，其在「父母期望」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不同教育程度之主要撫養者，其在「父母期望」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3-1未獲得支持。

表4-41：主要撫養者不同教育程度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父母期望」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999	4	.250	.677
組　內	494.066	1,339	.226	
總　和	495.065	1,343		

（二）假設3-2：不同教育程度之主要撫養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42可知，不同教育程度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教育程度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3-3未獲得支持。

表4-42：主要撫養者不同教育程度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189	4	.047	.206
組　內	307.186	1,339	.229	
總　和	307.374	1,343		

*p<.05

（三）假設3-3：不同教育程度之主要撫養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43可知，五組不同教育程度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之看法上達統計顯著水準（F=5.254，p<.01），顯示不同教育程度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之看法有明顯差異，故假設3-3獲得支持。

經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主要扶養者之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者，其「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高於主要扶養者之教育程度為「專科或大學」（p<.01）；同時主要扶養者之教育程度為「國中」者其「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高於主要扶養者之教育程度為「專科或大學」（p<.05）。

表4-43：主要撫養者不同教育程度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4.573	4	1.143	5.254**
組　內	291.347	1,339	.218	
總　和	295.920	1,343		

		Scheffé method test			
	國小及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專科或大學	研究所含以上
國小及以下	—			**	
國中		—		*	
高中職			—		
專科或大學				—	
研究所含以上					—

*p<.05，　**p<.01

（四）假設3-4：不同教育程度之主要撫養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44可知，不同教育程度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教育程度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3-4未獲得支持。

表4-44：主要撫養者不同教育程度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1.321	4	.330	1.571
組　內	281.339	1,339	.210	
總　和	282.660	1,343		

四、家庭每月平均收入不同而言，每月家庭平均收入不同對就讀廣設設計科子女之期望結果有顯著差異。

在家庭每月平均收入不同變項方面，研究者將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略分為「40,000元或以下」、「40,001～80,000元」與「80,001元或以上」等三組，並以one-way ANOVA考驗三組之不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父母期望」、「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與「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是否也不同。

（一）假設4-1：不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父母期望」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45可知，三組不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之看法上達統計顯著水準（F=7.729，p<.001），顯示不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父母期望」之看法有明顯差異，故假設4-1獲得支持。

經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每月家庭平均收入在「40,000元或以下」者其「父母期望」高於每月家庭平均收入在每月家庭平均收入在「80,000元或以上」（p<.01）。

表4-45：不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父母期望」ANOVA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3.372	2	1.686	7.729***
組　內	292.547	1,341	.218	
總　和	295.920	1,343		

	Scheffé method test		
	40,000 元或以下	40,001～80,000元	80,000元或以上
40,000 元或以下	—		**
40,001～80,000 元		—	
80,000 元或以上			—

** $p<.01$

（二）假設4-2：不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 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46可知，不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4.2未獲得支持。

表 4-46：不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ANOVA 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882	2	.441	2.098
組　內	281.778	1,341	.210	
總　和	282.660	1,343		

（三）假設4-3：不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47可知，不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每月家庭平均收入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4.3未獲得支持。

表 4-47：不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的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ANOVA 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1.748	2	.874	2.376
組　內	493.317	1,341	.368	
總　和	495.065	1,343		

（四）假設4-4：不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層面之看法有顯著差異。

由表4-48可知，不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並沒有差異，故假設4-4未獲得支持。

表 4-48：不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的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與「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ANOVA 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　間	.348	2	.174	.760
組　內	307.026	1,341	.229	
總　和	307.374	1,343		

第三節　綜合分析

依據研究結果的分析，本節將分別依「父母期望」、「個人對廣告的願景」、「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及「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等四個層面，分別從個人變項與家庭變項等因素分述如後，並整理如表4-49。

一、就父母期望方面

（一）個人變項方面

1.不同性別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對於「父母期望」的看法達顯著統計顯著水準（t=2.401，p<.05），這表示不同性別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對於「父母期望」的看法也有所不同。研究顯示：男性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在「父母期望」的看法，高於女性。

2.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3.是否有廣告設計工作經驗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是否有廣告設計工作經驗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對「父母期望」之看法也有所不同（F=2.417，p<.05）。經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有「廣告相關工作經驗」與「有非廣告相關工作經驗」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均分別高於「毫無工作經驗」者。

4.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待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待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5.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6.擁有不同種類證照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擁有不同種類證照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7.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同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業平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8.不同實習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達統計顯著水準（F=2.433，p<.05），顯示不同實習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之看法有明顯差異。經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實習平均總成績在「90分或以上」及「80～89分」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均分別高於實習平均總成績為「60～69分」者。

（二）家庭變項方面

1.不同年齡之主要撫養者，其在「父母期望」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年齡之主要撫養者，其在「父母期望」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2.不同職業之主要撫養者，其在「父母期望」之看法上達統計顯著水準（F=54.285，p<.001），顯示不同職業之主要撫養者，其在「父母期望」之看法有明顯差異。經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主要扶養者為「半技術人員」者，高於「半專業人員」（p<.01），也高於「專業人員」（p<.01）與「高級專業人員」（p<.05）。
3.不同教育程度之主要撫養者，其在「父母期望」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不同教育程度之主要撫養者，其在「父母期望」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4.不同每月家庭平均收入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之看法上達統計顯著水準（F=7.729，p<.001），顯示不同每月家庭平均收入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父母期望」之看法有明顯差異。經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每月家庭平均收入在「40,000元或以下」者其在「父母期望」之看法高於每月家庭平均收入在每月家庭平均收入在「80,000元或以上」（p<.01）。

二、就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方面

（一）個人變項方面

1.不同性別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對於「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的看法未達顯著統計顯著水準，這表示不同性別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對於「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2.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

設計的願景」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3.是否有廣告設計工作經驗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4.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待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待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5.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達統計顯著水準（F=9.257，p<.001），顯示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之看法有明顯差異。經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

（1） 擁有「0張」證照者高於擁有「2張」證照者（p<.001）、擁有「1張」證照者（p<.05）、擁有「3張」證照者（p<.05）與擁有「5張或5張以上」證照者（p<.05）；

（2） 擁有「1張」證照者高於擁有「2張」證照者（p<.05）。

6.擁有不同種類證照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擁有不同種類證照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7.不同學業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達統計顯著水準（F=5.717，p<.001），顯示擁有不同學業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之看法有明顯差異。經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

（1）「80～89分」者高於「60～69分」者（p<.01）；

（2）「70～79分」者高於「60～69分」者（p<.05）。

8.不同實習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達統計顯著水準（F=20.867，p<.001），顯示擁有不同實習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之看法有明顯差異。經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

（1）「90分或以上」者高於「70～79分」（p<.05）、「60～69分」（p<.001）和「60分或以下」者（p<.001）；

（2）「80～89分」者高於「70～79分」（p<.01）、「60～69分」（p<.001）

及「60分或以下」者（p<.001）；

（3）「70～79分」者高於「60～69分」（p<.01）和「60分或以下」者（p<.001）。

（二）家庭變項方面

1.不同年齡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年齡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2.不同職業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職業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3.不同教育程度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不同教育程度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4.不同每月家庭平均收入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每月家庭平均收入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三、就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方面

（一）個人變項方面

1.不同性別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對於「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的看法未達顯著統計顯著水準，這表示不同性別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對於「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2.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3.是否有廣告設計工作經驗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4.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待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

告設計的興趣」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待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5.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達統計顯著水準（F=4.963，p<.001），顯示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之看法有明顯差異。經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擁有「0張」證照者高於擁有「1張」證照者（p<.05），同時也高於擁有「2張」證照者（p<.05）。

6.擁有不同種類證照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達統計顯著水準（F=3.295，p<.05），顯示擁有不同種類證照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之看法有明顯差異。經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擁有「印刷丙級」證照者高於擁有「其他」證照者（p<.05）。

7.不同學業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達統計顯著水準（F=4.580，p<.001），顯示擁有不同學業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之看法有明顯差異。經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學業總成績平均在「80～89分」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符合程度高於學業總成績平均在「60～69分」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p<.01）。

8.不同實習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達統計顯著水準（F=17.897，p<.001），顯示擁有不同實習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之看法有明顯差異。經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

（1）「90分或以上」者高於「70～79分」（p<.05）、「60～69分」（p<.001）及「60分或以下」者（p<.001）；

（2）「80～89分」者高於「70～79分」（p<.01）、「60～69分」（p<.001）及「60分或以下」者（p<.001）；

（3）「70～79分」者高於「60～69分」（p<.05）及「60分或以下」者（p<.05）。

（二）家庭變項方面

1.不同年齡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年齡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2.不同職業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職業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3.不同教育程度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之看法上達統計顯著水準（$F=5.254$，$p<.01$），顯示不同教育程度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之看法有明顯差異。經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

（1）主要扶養者之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者高於「專科或大學」（$p<.01$）；

（2）主要扶養者之教育程度為「國中」者高於「專科或大學」（$p<.05$）。

4.不同每月家庭平均收入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每月家庭平均收入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四、就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方面

（一）個人變項方面

1.不同性別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對於「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的看法未達顯著統計顯著水準，這表示不同性別之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對於「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2.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3.是否有廣告設計工作經驗者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學校所屬區域對於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4.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待遇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希望畢業後有不同待遇的高職廣

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5.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擁有不同證照張數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6.擁有不同種類證照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達統計顯著水準（F=5.575，p<.001），顯示擁有不同種類證照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有顯著差異。經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

（1）擁有「廣告丙級」證照者高於擁有「攝影丙級」證照者；

（2）擁有「印刷丙級」證照者高於擁有「攝影丙級」證照者；

（3）擁有「攝影丙級」證照者高於「其他」證照者。

7.不同學業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達統計顯著水準（F=2.740，p<.05），顯示擁有不同學業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有顯著差異。經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

（1）「90分或以上」者高於「60～69分」者；

（2）「80～89分」者高於「60～69分」者。

8.不同實習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達統計顯著水準（F=4.361，p<.01），顯示擁有不同實習平均成績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有明顯差異。經Scheffé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發現:

（1）「90分或以上」者高於「60分或以下」者p<.05）；

（2）「80～89分」者高於「60～69分」者（p<.05）。

（3）「70～79分」者高於「60分或以下」者（p<.05）。

（二）家庭變項方面

1.不同年齡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年齡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2.不同職業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職業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3.不同教育程度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不同教育程度之主要撫養者，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

願」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4.不同每月家庭平均收入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不同每月家庭平均收入的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其在「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之看法並沒有差異。

經本研究資料顯示，在家庭變項因素方面，主要撫養者的年齡、職業、教育程度與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對畢業生的升學或就業意願的影響雖較無差異性，但在個人變項因素方面，擁有不同種類證照、上學年總平均成績以及上學年實習平均成績等，都是影響畢業生升學或就業的重要因素。但整體而言，現在家庭多能給孩子較公平，多元的就業升學機會。而根據(民81)蔡子安研究分析，女生升學意願高於男生，男生就業意願高於女生；成績愈好者其升學意願愈高，就業意願愈低，在本研究中亦有相同的結果。

表 4-49:高職廣告設計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影響因素摘要表

變項類別		父母期望	個人對廣告設計的願景	個人對廣告設計的興趣	個人升學就業的意願
個人變項	性別	★男＞女			
	縣市別區域				
	工作經驗	★廣告相關工作經驗＞毫無工作經驗 ★非廣告相關工作經驗＞毫無工作經驗			
	畢業後之希望待遇				
	擁有證照張數		★0 張＞2 張、1 張、3 張、5 張或 5 張以上 ★1 張＞2 張	★0 張＞1 張、2 張	
	擁有證照種類			★印刷丙級＞其他	★廣告丙級＞攝影丙級 ★印刷丙級＞攝影丙級 ★攝影丙級＞其他
	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80～89 分>60～69 分 ★70～79 分>60～69 分	★80～89 分>60～69 分	★90 分或以上＞60～69 分 ★80～89 分＞60～69 分
	上學年實習平均成績	★90 分或以上＞60～69 分 ★80～89 分＞60～69 分	★90 分或以上>70～79 分、60～69 分、60 分以下 ★80～89 分>70～79 分、60～69 分、60 分以下 ★70～79 分>60～69 分、60 分以下	★90 分或以上>70～79 分、60～69 分、60 分以下 ★80～89 分>70～79 分、60～69 分、60 分以下 ★70～79 分>60～69 分、60 分以下	★90 分或以＞60 分以下 ★80～89 分＞60 分以下 ★70～79 分＞60 分以下
家庭變項	主要扶養者年齡				
	主要扶養者的主要職業	★半技術人員＞半專業人員 ★半技術人員＞專業人員 ★半技術人員＞高級專業人員			
	主要扶養者的教育程度			★國小或以下＞專科或大學 ★國中＞專科或大學	
	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40,000 或以下＞80,000 或以上			